

东莞证券

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3月12日，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广影视”或“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04号）（下称“《终止挂牌的决定》”）。因南广影视未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南广影视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1年3月22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南广影视未就收到《终止挂牌的决定》进行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1年3月22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终止挂牌后，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1年3月22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南广影视信息披露负责人：徐云 电话：13805723889

主办券商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769-22119285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1年3月12日